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任一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资金总额下限,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00-1200	0.11-0.17	2(含)-3(含)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模拟测算所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恒力石化CP002
债券代码	042600265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53%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1日至7月24日。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23)

联系人:檀圆、王子璇

联系电话:027-65799896、027-6577724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电子邮箱:inf@cjsc.com.cn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5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润养目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上海医药集团中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药所”)研发的“清润养目颗粒”(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清润养目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600037

通知书编号:2026LP020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23日受理的清润养目颗粒(CXZL2600037)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干眼的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清润养目颗粒是在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院内制剂清润养目口服液基础上变更工艺和剂型研制而成。该项目由上药中药所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单位合作研发,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800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清润养目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清润养目颗粒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清润养目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6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57,813,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5,729,700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039,5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5%。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729,7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3,549,5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7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6%	99,279,240	93,549,540	71.78%	6.15%	0	0	0	0
广西荣桂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武鸣区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1%	6,170,000	6,170,000	100%	0.41%	0	0	0	0
广西荣桂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6%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6%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7%	126,769,240	121,039,540	76.70%	7.95%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的比例为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8.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90,6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7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34,000,000	3.01	0.68	否	2026/7/17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34,000,000	3.01	0.6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9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7,003,549,115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533.70%,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三安集团、三安电子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安电子收到执行通知书。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德占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长陈德占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未来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 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 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彭政纲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未来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 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4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2)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